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3〕001号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3年07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3
(一)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 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 存在问题	3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 项目主要内容	7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管理情况	8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 评价原则	11
(二) 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3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3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评分情况	16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8
四、经验做法	29
五、问题及建议	30
(一) 存在问题	30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0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0

摘 要

一、概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开发区经发局”）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通过支持本地区开展产学研合作和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围绕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产业关键环节自主创新，鼓励完善产业链、创新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计划重点支持一批核心技术企业、带动性强的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增强开发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发展后劲，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质量品牌提升，培育优势特色产业。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是开发区经发局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要求，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后补助方式给予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1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投入方面。该项目决策依据合法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分配明确，效益指标设置明确，能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2.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规定支持企业，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上级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业务，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完整性有待完善。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已一次性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发放补贴及时，项目产出符合预期。

4. 项目效果方面。2022年受疫情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未能完成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200万元指标。但该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好的差异性，预计未来会有较好的前景。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企业研发行动

力，提升企业对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了解程度，提升了企业对开发区经发局工作满意度。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是开发区经发局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要求，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企业研发行动力，提升企业对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了解程度，提升了企业对开发区经发局工作满意度。

（二）主要经验

开发区经发局能有效宣传技术创新政策，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强化项目申报指导，积极引导企业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扶持，做好项目的筛选和申报工作。有利于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激励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鼓励本地区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履行好综合经济服务管理部门职能，促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虽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但未针对性结合文件和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该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被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正文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工业强基增效、转型升级，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集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质量品牌提升，延伸产业链，完善创新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规定，坚持以“三新”理念为引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突出抓好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展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开发区经发局共 4 个内设机构，包括科技科、计划统计科、经济和信息科、投资贸易科。科技科负责园区科技、知识产权和科协工作，承担科技园区升级工作；计划统计科负责园区统计工作；经济和信息化科负责跟踪园区工业经济增长点、掌握发展动态；投资贸易科负责发改、经信、商务、科技、农林等对口部门的项目工作。各科室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衔接，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落实职责权限，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工业强基增效、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创新活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文件。通过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围绕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产业关键环节自主创新，计划重点支持一批核心技术企业、带动性强的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组织开展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征集申报工作，资金全部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加大研发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多渠道融资提升技术创新能

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提升本地区经济发展。

3. 项目目的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通过支持本地区开展产学研合作和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加强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要求，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支持方式：资金全部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企业研发行动力，提升企业对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了解程度，提升了企业对开发区经发局工作满意度。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 号）文件，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支持方式：资金全部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下达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5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经《2022 年第十四次财经会议纪要》（库

开党财发〔2022〕14号)会议同意经发局从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中支付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15万元,2022年12月28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向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拨付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15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截至2023年12月末,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5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四)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 开发区经发局: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负责直接受理资金申报材料;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及项目运行的监督管理。

(2)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巴州工信局:负责审查转报项目年度计划和企业项目申报资料;负责向上级财政局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3) 开发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2. 项目资金管理

开发区经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和《单位预算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项目实施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再行支付，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3. 项目实施

开发区经发局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以及《关于申报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号）等规定，支持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开展技术创新和行业基础性研究工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成效显著的项目，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支持方式：资金全部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围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及服务功能，鼓励企业通过多渠道融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发放补助企业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获批实施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资金专项项目《红酒风味酸奶的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充分利用企业乳产业优势和巴州焉耆盆地葡萄酒产业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将葡萄酒产业与乳品产业联合，实现区域优势资源结合，推动行业多元发展，既解决酿酒过程中原料的严重浪费情况又增加酸奶产品的多元性，从而达到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就业及收入。整个项目实施具有完整的项目申请报告和

批复文件。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要求，通过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为开发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提高开发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

2. 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22 年 2 月-3 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开展项目申报资料收集；

第二阶段：2022 年 4 月开发区经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巴州工信局提交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申报资金；

第三阶段：2022 年 4 月-11 月自治区工信厅对各地、州、市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项目资格审查。

第四阶段：2022 年 12 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拨付项目资金至申请补贴企业，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

3.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发放补贴企业数=1 个；

发放补贴次数=1 次；

质量目标:

发放企业准确率=100%;

时效目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2200 万元;

满意度目标:

发放企业满意度=100%。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对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现场核查、财务核查以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

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专项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

2. 《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号；

3. 《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号；

5.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规定方案的通知》库开党政办

〔2014〕17 号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8. 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申报表；
 9.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0. ；《关于申请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请示》库开经发〔2022〕11 号；
 11. 关于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说明；
-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 评价对象：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评价的时段是：2022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 评价过程：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和勘察、研究制定指标体系、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

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及设置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等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评价组以开发区经发局设置的项目目标表为评价标准，对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并对接受补助企业做满意度调查，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使用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

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的相关要求，并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该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开发区经发局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十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

分率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对该项目过程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分析结果进行深入地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申报、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在工作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100%	20

2. 过程评价：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
组织实施	10	90%	9
合计	20	95%	19

3. 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

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4	100%	14
产出质量	8	100%	8
产出时效	8	100%	8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从经济效益和满意度等 3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经济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9 分，如下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20
过程	20%	20	19
产出	40%	40	40
效益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99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合计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 2 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和《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规定方案的通知》（库开党政办〔2014〕17号）等资料综合分析，该单位根据部门职能要求开展该项工作，该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申报表》《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红酒风味酸奶的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关于申请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请示》（库开经发〔2022〕11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号）等资料分析，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个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申报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号、《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关于申请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

政补助专项资金的请示》（库开经发〔2022〕11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号）、《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第十四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2〕14号）、《关于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说明》和《凯瑞可食品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及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3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号）等资料综合分析，2022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全部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符合规定比例，绩效指标明确。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从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

局提供的《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关于申请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请示》（库开经发〔2022〕11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 号）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和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关于申请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请示》（库开经发〔2022〕11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 号）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是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支持方式：资金全部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7: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1.5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3分）	3
合计	20		19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申请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请示》（库开经发〔2022〕11 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2022 年第十四次财经会议纪要》（库

开党财发〔2022〕14号)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2022年第十四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2〕14号)、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收据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财政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资金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等4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单位支付申请、《2022年第十四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2〕14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收据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专项资金请示、正式的专项资金拨付通知、发票和收据,审批程序、手续、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及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资金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个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政府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 号）、《单位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关于成立经济发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虽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但未针对性结合文件和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该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等 2 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 号）、《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

政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号）和《关于成立经济发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资料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到位。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7	发放补贴企业数；	1 家	7
	7	发放补贴次数	1 次	7
产出质量	8	发放企业准确率	100%	8
产出时效	8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8
产出成本	10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
合计	40			4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从发放补贴企业数和发放补贴次数来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申请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请示》（库开经发〔2022〕11 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

请报告》《2022 年第十四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2〕14 号）、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向符合《关于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专项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2〕5 号）要求的一家企业，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一致，完成设定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发放企业准确率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开户许可证和收据等资料综合分析，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按照补助要求进入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收据，该项目资金发放企业准确无误。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从发放补贴及时率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 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完毕。被评价单位发放补贴及时。该指标

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项目预算控制率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企〔2022〕27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下达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预算 15 万元，对符合标准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助，支持方式：资金全部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支持，补助资金 15 万元，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一致，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由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从经济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9: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经济效益	10	新增销售收入=2200 万元	因疫情原因较上年销售收入下降 3908.45 万元	10
满意度	10	发放企业满意度=100%	调查问卷满意度 100%	10
合计	20			20

（1）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从新增销售收入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开发区经发局提供的《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说明》综合分析，2022 年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红酒风味酸奶产品推广的阶段，受疫情影响，销售市场和企业整体销售收入大幅下滑，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 28640.17 万元，较上期减少 3908.45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未能完成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2200 万元指标。但红酒风味酸奶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好的差异性，随着今后销售的推广，预计未来会有较好的前景，经济效益指标暂不扣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满意度：该指标从发放企业满意度方面评价。评价组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对发放补助企业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从回收的调查问卷得出：发放企业对 202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非常满意，发放企业认可度已达到预期效果。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开发区经发局能有效宣传技术创新政策，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强化项目申报指导，积极引导企业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扶持，做好项目的筛选和申报工作。有利于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激励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鼓励本地区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履行好综合经济服务管理部门职能，促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虽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但未针对性结合文件和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该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被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_____

